

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之回顧

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

統編本的演進與定位



董金裕／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

本館國中國文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委員

自民國五十七年政府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，成立國民中學以來，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歷經四種課程標準^①，五種版本^②，皆屬統編本性質。隨著九年一貫課程的即將實施，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也將開放給各出版社編輯，只要通過審查，即可讓各學校自行選用。亦即從民國九十一學年度起，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就要由統編本轉型為審定本。在統編本就要走進歷史之際，由於筆者實際參與統編本的作業將近二十年，歷經二種課程標準（民國七十二年、八十三年）、三次改版（民國七十八年教科書適切合理化亦大幅改版），對統編本的演進有所了解，因擬就自身經驗，對此過程及其定位，選擇比較明顯者，略作評述。

一、編輯陣容增強

在前述五種版本的前四版中，雖然皆組成陣容龐大，數達二三十名委員的編審委員會，但實際參與編輯作業的編輯小組成員，卻只有兩三位，而且都是大學教授；直到最後一次的版本（八十三年課程標準），編輯小組的成員則擴增到七位，另外除了大學教授以外，也聘請國民中學教師加入。此種變革，不僅可以大幅減輕編輯小組成員的負擔，對每課的編寫投注較多的時間與心力；並且因為有實務工作者的參與，使所編寫的內容更能貼近實際教學的需要。

二、編輯項目擴充與體例統一

在最早的版本中，編輯項目只有課文、題解、作者、注釋，後來增加

了問題與討論，最後又將問題與討論擴充為討論與練習，幅度雖然有限，但已逐步加入課堂上口頭與書寫練習的項目，使教師在學生學習之後能馬上進行考查。此外，各項目中的體例也在歷次改版中逐漸調整，而有了統一的體例。終於使得每課的項目，以及各項目的體例不至於有所參差。

三、字形字音統一

在前兩種版本中，由於教育部尚未公布標準字，也還沒有進行統整讀音的工作，所以教科書中所採用的字形與標識的字音，雖然皆有所依據，但各字典、詞典的字形、字音往往有所出入，因而常造成教學的困擾。到了後來的版本中，開始明確的採字形依標準字體、字音依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者為準則^③。實施以來，由於標準一致，大家也都能夠接受，此在無形中已消除了許多不必要的爭執與困擾。

四、官樣文章逐步減少

在前三種版本中，由於特殊的時代因素，幾乎每冊都選用國父或先總統蔣公的文章作為範文，不僅教學效果不佳，更常為眾所詬病。其後經由編者的努力，也隨著時勢的變遷，到第四版已大幅減少；及至最後一版，已不再選用任何一篇先總統蔣公的文章，儘管還有一篇國父的文章，但已

跟他篇選文的處理方式一致，在稱呼上皆以「作者」而非「國父」作為指稱^④。這種改變，明顯的受到大家一致的好評。

五、本土文學作品酌量增加

早期的版本，在編輯時，基本上是以大中國意識為主導，所選範文少有本土文學作品，到了第三版以後，就開始酌量增加此類作品，尤其是在最後一版中，數量更是大幅的提昇，每冊十四五課中至少占了兩三課以上^⑤。此對學生認識本土文學，增進對本土的關心，以培養愛鄉土的情懷，在長期的接觸中潛移默化，無疑的將會發揮其應有的作用。

六、選文題材不斷擴充

隨著社會的進展，以往為大家所忽略的問題逐漸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，教材當然也必須隨著時代的脈動作適度的調整。從歷次的改版中，可以清楚看出，在體裁方面，如選用新詩、現代小說等；在主題方面，諸如環保問題、師生倫理、兩性關係、民主素養等議題，皆已逐漸納入教材當中。對於擴展學生的關懷層面，培養學生的正確觀念，當然會有所裨益。

七、說解日趨淺明扼要

在早期的版本中，說解的文字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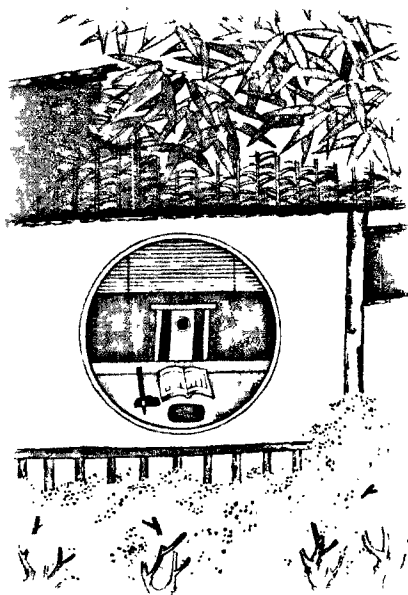
不論是題解、作者或注釋的用語，常出現較艱深者；尤其是在注釋中，往往引用古書的原文，形成注語非再作注釋則無法理解的怪異情形；成為教學上的不必要負擔。但隨著歷次的改版，這種現象已逐步消除，而改用較淺明的詞語作扼要的解說，使學習者在閱讀之後大抵就能一目瞭然，而不必教師再作進一步的解釋。

八、說解具有彈性而題型漸趨開放

以往在注釋或討論題中，每每會有定於一尊的說法，形成所謂的標準答案。後來在課本中，考慮到減輕學生的負擔，雖有異解，但仍只採一說，不過已在教師手冊將其他的說法列進去，並且注明亦可通。至於討論題，則會隨機設計一些開放性的題目，讓學生從不同的角度來發表看法，使學習不再僵化，而能以較寬廣的視野，作多元的思考。

統編本由於受限於政府編列的預算，在人力、物力上皆有所不足，再加上缺乏相互競爭的刺激，不免也有其缺失存在。但至少在過去三十多年來，肩負國民中學國文教學的使命，而主持其事者也能懷於職責的重大，在有限的條件下，黽勉從事。可以明白的看出，每作一次改版，都會有所突破，而呈現出較舊版更為新穎的神貌，以更切合教學的需要。

展望未來，審定本由於自由競爭的結果，各出版社為爭取較大的市場，必然會積極投入更多的經費與心力，編出各種品質優良的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。但不論如何，以上所述增強編輯陣容、擴充編輯項目與統一體例、統一字形字音、排除官樣文章、增選本土文學作品、擴充選文題材、採取淺明扼要的說解、作有彈性的解說及設計開放性的題目等，這些統編本在逐步的演進中，所樹立起來的原則與方向，相信還是會被編輯審定本的各出版社同遵共守。如此說來，統編本終將不免於走進歷史，但仍有其不容抹煞的歷史定位。



註解

- ①這四種課程標準分別是：民國五十七年制定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、民國六十一年修訂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、民國七十二年修訂（七十四年擴大修訂）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、民國八十三年修訂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。
- ②每制定、修訂一種課程標準，即須編輯新版本教科用書，故共有四種版本；另，民七十八年為因應教科用書適切合理化，亦大幅改版。在版式上，前三種為二十四開本，後兩本（民七十八、八十三）為十六開本。
- ③國字標準字體、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皆為教育部所制定公布，目前教育部所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審查要點，已明確規定字形、字音以此兩者為標準。但因一字多音審訂表所收詞彙有限，故最後一版的統編本兼採重編國語詞典修訂本光碟版（教育部編輯公布）的標音。
- ④僅在作者欄中介紹其為中華民國的國父，其餘各項目皆以「作者」稱之。
- ⑤由於對本土文學定義的廣狹猶有爭議，故此採取較保守的統計，如以較寬廣的標準來看，其比例當以倍數增加。

